



□编辑/吴 茜
□版式/张程程
□审校/刘 军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探索“无讼”模式 推动“枫桥经验”新实践

□本报记者 廖冬云 通讯员 胡斌

什么是“无讼”？“无讼”不是不让群众打官司，而是利用法、理、情多种手段，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将讼”之时，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木垒县人民法院西吉尔人民法庭和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泥泉子人民法庭以“无讼”为抓手，扎实推进“无讼景区”“无讼村居”创建工作，将“无讼”理念落实到法庭工作中，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化解、就地调处。

多方参与 纠纷化解在诉前

今年初，阜康市人民法院泥泉子人民法庭就在原告打官司之前，先行调解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

2019年底，泥泉子镇南泉中心村村民朱某将土地承包给顾某，期限为三年。顾某付清了第一年承包费后，无力

支付剩余承包费，便给朱某打了一张欠条。因为剩余的承包费久拖不付，朱某欲将顾某诉至阜康市人民法院。

泥泉子人民法庭庭长冷晓良得知此事，立即联系南泉中心村干部，将朱某和顾某邀请到法庭。冷晓良耐心对两人释法析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还款意见，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以前，村民因一垄地、一条沟的小事大打出手的情况经常发生，如今，很多矛盾纠纷都能及时快速化解，究竟是什么让泥泉子镇发生这样大的改变？冷晓良说，这得益于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等单位建立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分类排查一般性矛盾纠纷，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从而及时化解纠纷。

深入景区 就地解决纠纷

在这里，可以倾听百年古树的绵长

故事，可以沿着草原花海一路前行，可以一睹传统拔廊房的筒朴实用……木垒县西吉尔镇有着得天独厚的生态旅游资源，如何用法治护航旅游产业发展？西吉尔人民法庭立足地域特点，探索出了具有本土特色的“枫桥经验”，在绿水青山间绘就如画“枫”景。

2023年7月，王某（化名）和朋友来到木垒县马圈湾景区游玩，暂时将相机交给一家民宿负责人保管。晚上回到民宿后，王某从该负责人处取回相机时发现前端摄像头损坏。王某找到民宿负责人要求赔偿损失，民宿负责人表示自己并未损坏相机，不予赔偿损失。双方争执不休，恰好被西吉尔人民法庭法官助理沙合曼·沙依拉木汗看到。

沙合曼·沙依拉木汗立即联系当地派出所民警一同前往民宿了解情况。经调查得知，民宿负责人的孩子在玩相机的过程中，不慎将相机摔到地上，导致

损坏。在沙合曼·沙依拉木汗和民警的调解下，民宿负责人当场赔偿王某2000元，双方握手言和。

据了解，为给游客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西吉尔人民法庭巡回办案车以“便携式法庭”的形式为游客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法官根据游客的需求，对游客在景区游览过程中发生的小额旅游纠纷案件进行快速调处。

普法宣传 延伸司法服务

“田间、地头、农家院子，就是最好的普法场所。我们通过长期、循环、有效的普法宣传，切实增强大家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防止因不懂法、不守法产生的纠纷……”冷晓良说。

为切实使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泥泉子人民法庭在辖区大力推进普法工作，法庭干警来到村民身边弘扬“无讼”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导村民自觉崇德向善、遵纪守法，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法治氛围，使村民在潜移默化中增强自身的维权意识，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

每逢旅游旺季，西吉尔人民法庭宣传小分队都会深入马圈湾、伴山公路、水磨河等地，为游客宣讲法律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并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宣传小分队成员会向过往游客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旅游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知识，并结合真实案例以案普法，倡导游客文明旅游、安全出行、保护环境，引导商户依法经营，共同维护景区旅游市场秩序。

据统计，近两年，西吉尔人民法庭在普法宣传活动中共发放法治宣传材料500余份，解答游客咨询80余次，受到游客和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审判+督促履行”模式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本报讯 通讯员李思颖报道：昌吉市人民法院大西渠人民法庭以“审判+督促履行”工作模式，双措并举，积极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激活多元解纷新动能，提升当事人自动履行率，尽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法官，这个案件马上就到履行时间了，被告却没动静，你给个主意，我们该咋办？”近日，新疆某管理公司的代理人拿着诉前调解书来到大西渠法庭寻求解决办法。

2022年，某公司承租了新疆某管理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在某公司经营期间，新疆某管理公司为其垫付了采暖费6124.2元。后经调解，两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距离约定给付款期还有一天，某公司一直没履行协议。

“您别急，我们先发一份《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督促其尽快履行，如果某公司还不履行，您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大西渠法庭承办法官告知新疆某管理公司代理人。

承办法官说，立案时拨打了某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可电话无人接听。于是，承办法官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某公司负责人发送了《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收到告知书后，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立刻联系了案件承办人，并于次日将案款支付给新疆某管理公司。

法官介绍，《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对于当事人来说，是引导也是警示，以书面形式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为双方当事人搭建起履行“直通车”，在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避免对败诉方的企业、个人产生信用影响。

大西渠人民法庭在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后，积极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文书，以“自动履行”为抓手推动案结事了，以“督促履行”助力一站式纠纷化解。此举一方面可帮助权利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实现快速解纷，另一方面义务人也可减少履行成本，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生效裁判文书执行率，进一步助力执源治理，减少衍生案件的发生，切实节约司法资源，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普法宣传进景区 文明旅游“法”相随

本报讯 通讯员赵斌报道：为更好地服务辖区旅游业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滨湖人民法庭在国家4A级旅游景区杜氏旅游度假区开展主题为“普法宣传不停歇，随时随地解‘游’愁”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庭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重点向游客宣讲了文明旅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同时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游客有哪些权利义务？”“景区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哪些？”“游客在景区发生纠纷该如何维权？”……围绕游客关心的人身、财产安全、旅游服务合同等法律问题，法庭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并告诉游客遇到纠纷可到巡回审判点寻求帮助。

法庭干警还与景区相关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景区的经营状况和法治需求，对景区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法治体检”，结合典型案例，提醒景区工作人员加强对景区的安全防护和管理，增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法庭将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点的诉前调解功能，将涉旅游纠纷化解于诉前，与景区企业共同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打工路上出车祸 好意同乘减责任

系说民法典

典型案例

孙某与郭某同为某村村民，二人均已年过六旬，常与其他村民相约去附近村打工挣钱。为方便出行，孙某常驾驶家中电动三轮车免费拉乘郭某一同去打工。2022年7月8日，郭某搭乘孙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行驶在乡道上时，与王某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相撞，造成孙某、郭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事故认定，孙某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负事故次要责任，郭某无责任。郭某因该事故致骸骨骨折，住院治疗8

天，造成经济损失4.3万余元。后郭某将孙某、王某及王某驾驶机动车的保险公司一并起诉至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事故发生时郭某无偿搭乘孙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属好意同乘，遂酌情减轻孙某10%的赔偿责任。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最终确定王某承担该事故30%的赔偿责任，孙某承担该事故60%的赔偿责任。因王某驾驶的货车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扣除已先行垫付的8000元保险赔款，还需赔偿2.3万余元，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由王某承担

3000余元，孙某承担7000余元。

法官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八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

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法官提醒：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允许他人无偿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运营行为。该行为作为一种好意施惠、助人为乐的行为，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时，若过分强调保护搭乘人的利益，加重施惠人责任，则有悖于社会的善良风尚，有违公平原则。 **来源：石榴云/今日新疆**



禁毒书法 伴我行

为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玛纳斯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禁毒主题书法大赛活动。现场墨香飘逸，学生书写了一幅幅寓意深刻的禁毒标语。参赛选手用书法的艺术形式传递禁毒理念，书写拒毒毒品的坚定决心，传达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

经评审，比赛评选出一等奖作品3幅、二等奖作品5幅、三等奖作品8幅，玛纳斯县禁毒办领导为获奖选手颁发证书并赠送禁毒纪念品。

□沈宏霞摄

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一场检察官和少年的双向奔赴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近日，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暨昌吉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

活动邀请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

员、州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受邀人员先后参观了昌吉州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心理疏导室和一站式办案中心等，详细了解了检察

工作职能及办案流程。随后，大家一同观看了未成年人检察宣传片，通过场景体验和案例讲解的方式，了解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于惩治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意义，是及时发现、阻断、干预违法犯罪行为，避免未成年人持续遭受自身家庭或周边环境侵害的重要手段，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州各县市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实现“一站式”办案场所全覆盖，构建了“心理救助+司法

救助+社会救助+支持起诉”救助体系，全方位保护救助强制报告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州人民检察院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全州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服务，帮助被害人回归正常生活。同时，对遭受性侵害、故意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发放救助金88万余元，并协助开展生活安置，提供临时照料。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今后将切实加强相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护，用心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以“挂证”形式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举案说法

典型案例

张某系二级建造师，2019年5月30日，张某与A公司签订了一份《临时聘用协议》，约定A公司聘请张某担任其办公楼工程项目经理，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由张某履行工程手续的跟进完善，直至项目完工检查合格，工资为1.2万元/月。该协议履行期间，张某仅配合A公司在相关工程手续、资料上签字盖章，不在A公司上班，不受A公司考勤管理，也不由A公司缴纳社保。目前该办公楼已交付使用，但未竣工验收，A公司

累计支付张某18.2万元。张某将此事诉至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临时聘用协议》，并由A公司向其支付自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的工资报酬39.6万元及利息。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临时聘用协议》并未对劳动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纪律等反映劳动关系实质要件进行约定，仅约定“张某履行工程手续的跟进完善，直至项目完工检查合格”。实际履行中，张某不在A公司上班，仅配合A公司完善工程手续、资料，签字盖章，不受A公司考勤管理，也不由A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故双方并没有订立实质意义上的劳动合同。该《临时聘用协

议》名为聘用实为挂证，即借用张某资质，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为相关法律所不允许，故双方签订的《临时聘用协议》属无效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开始便没有法律约束力，故对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法官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本案中，张某与A公司签订《临时聘用协议》，约定张某为其办公楼工程项目经理，但张某并未在A公司上班，不受A公司考勤管理，也不由A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等于只是将其二级建造师证书出借给该公司。该挂证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该规定虽是部门规章，但因挂证行为规避国家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客观上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双方并未订立实质意义的劳动合同，故A公司和张某之间订立的《临时聘用协议》属无效合同。

来源：石榴云/今日新疆

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

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诉达拉特旗A煤矿、B煤炭公司损毁文物公益诉讼案等8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道，加强文物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以高质量司法办案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为文物保护法修订增修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提供实践样本。

此次发布的8件案例中，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古文物遗址、涉侨文物等，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案例监督事项基本涵盖了破坏文物风貌、违法占用文物等常见违法情形。针对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到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导致文物持续处于受损状态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确保受损文物得到及时有效保护。

2019年10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此次筛选的8件案例从法律适用、履职标准、整改效果等方面体现了高质量办案的基本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保护文物是时代课题，下一步，检察机关要把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监督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不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工作力度，积极推动完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体系。

来源：法治日报

“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启动

为维护良好的版权秩序，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于近日联合启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严厉整治涉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乱象，重点打击盗版盗印、非法销售、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儿童绘本、动漫、考试图书等违法行为，整治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措施等违法行为，查办诱导教唆青少年从事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办。

此外，本次行动还将加强对寒暑假及开学季期间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及校园周边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打字复印店等场所的清查摸排，加大对电商平台传播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工具书、少儿图书的监测监管力度，加强对春节档、国庆档、暑期档等重点时段影院青少年群体偷拍盗录侵权盗版电影的执法检查，规范有声读物平台、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秩序，对权利人和广大读者意见强烈、社会危害大的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办。

此外，本次行动还将广泛开展版权保护进校园主题活动，强化青少年版权保护教育引导，提高青少年版权保护意识。

来源：新华社